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試場分配表」於 12 月 7 日公布

【本中心訊】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訂於109年12月12日（六），分別於33個考區、50個分區，1,330個試場舉行，共計有45,736人報考。本次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本中心已於11月11日（三）公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以及11月26日（四）公布「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因應防疫措施」新聞稿，請考生特別留意。

《公布試場分配表，考試前一天援例不開放查看試場》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12 月 7 日（一）公布，刊登於本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查覽列印，同時也提供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依簡章規定，英聽援例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於公布試場分配表同步公布試場平面圖（含量溫檢測站地點），請考生先行上網查覽，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分區學校量溫及查找試場應試。

提醒考生，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公布為準。

《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僅提供特定人員陪考》

為減少人潮聚集，本次考試未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僅提供集體報名單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以及突發傷病考生，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有關申請方式，已於 12 月 1 日（二）公布於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

《考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識別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配戴口罩》

本次英聽考試時間為 11:00~12:00，考試當日，考生進入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各分區於 9:30 開始量溫，請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入場時的人群聚集。

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考生，若由親友補送，配合防疫規定，請其送達考（分）區門口，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發給送達證明，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並請考生於考試結束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

依據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

本中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備用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請務必詳閱 110 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以及防疫相關規定》

應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除依據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規定外，亦應遵循本次考試防疫措施與相關規定。

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本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以及本中心網站公告的防疫措施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小心違反規定而影響成績，亦可參閱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及選才電子報第 315 期刊載應考重點提醒。

考生入場應試須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全程配戴口罩、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與第 24 條，視使用情節輕重處罰，將扣減其成績最低為 3 題分，最高為全部成績。

《境外考生同時報考本次考試與 110 學科能力測驗者可選擇申請延至 110 年 1 月 24 日考試》

境外考生若同時報名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為減少其在短期間內因往返國內外須配合檢疫隔離的次數，請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一）至 12 月 9 日（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則可於學測考試結束次日，110 年 1 月 24 日（日）上午進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